

技术咨询合同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雅安市大兴新区黄葛路 (K0+000 至 K0+640)
道路工程

委托方 (甲方): 雅安蜀天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雅安市大兴新区黄葛路（K0+000 至 K0+640）道路工程，委托单位为雅安蜀天建设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雅安市大兴新区黄葛路（K0+000 至 K0+640）道路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政策等。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初稿，并按甲方意见修改。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经乙方同意并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雅安市大兴新区黄葛路（K0+000 至 K0+640）道路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纸质版四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为 ¥185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伍佰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税费

(6%)、报告编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资料费等全部费用。

2、乙方提交《雅安市大兴新区黄葛路（K0+000 至 K0+640）道路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全款¥185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伍佰元整）。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开票延迟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雅安蜀天建设有限公司

税号	9151 1800 3536 3617 8M
单位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和兴街3号4层1号、5层1号
电话	0835-288551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
银行账户	5100 1778 6050 5151 6528



开票时出示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

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给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提出合理意见的，乙方应及时修改、完善；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重大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导致乙方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50%及以上的）甚至重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甲方合理需求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超期返工三次及以上均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可向项目所在地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

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联系人：祝显明

乙方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45500037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联系地址：雅安市雨城区和兴街2号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

西一路99号布鲁明顿1栋2

单元1605号

邮箱：

邮箱：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雅安蜀天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路

99号布鲁明顿1栋2单元1605号

签署日期：2023年 7月 25日